

文件名稱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書</p>	版次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.0</p>	文件編號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P-19</p>
--	---	---

1、目的：本程序為確保本校環安衛與能源管理系統之適切性及有效性，避免作業過程中不合格狀況重覆發生，致使產生損失、校譽受損等。

2、範圍：凡本校校本部作業時發生不合格狀況時之處理措施適用之。

3、定義：

3.1 不符合事項：係可指下列狀況之一

3.1.1 未確實遵照工作規範，怠乎職責，影響整體運作，造成環境汙染或職業災害。

3.1.2 未確實遵照工作要求，怠乎職責，影響整體運作，降低服務品質。

3.1.3 與學生、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造成衝突，未顧及學校名譽及形象，有違行政服務的原則。

3.1.4 管理與執行不適當引起環安衛、能源管理系統失效。

3.1.5 違反上級主管單位規定時造成校譽及有形損失。

3.1.6 能源目標未達成、違反相關節能管理規定

3.2 標準化：凡經預防措施程序需要，為杜絕不合格狀況重複發生而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
4、權責：

4.1 不符合事項之判定與分析：各單位主管

4.2 不符合事項之紀錄：各單位承辦人員

4.3 不符合事項之登錄列管：各單位主管

4.4 不符合事項之追查：管理代表/各單位主管

4.5 改善對策擬定及執行：各單位主管

4.6 追蹤考核：管理代表

4.7 預防措施擬定：各單位主管

4.8 標準化決定：各單位主管

5、作業內容：

5.1 為消除實際或潛在不合格情形發生，本校於執行作業所產生之不符合狀況、意見反映與申訴事件...等，應採取適當之矯正及預防措施。

5.2 矯正措施：

5.2.1 採取矯正措施時，應使用適切的資料來源，以分析檢討實際不合格情況發生之原因，針對應改善事項確實檢討改進，與安全衛生有關的不合格情況之事件調查、原因分析、改善對策、效果確認應有工作者及利害相關方參與。

文件名稱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書</p>	版次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.0</p>	文件編號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P-19</p>
--	---	---

- 5.2.2 環安衛及能源改善計劃內容包括：訂定作業標準、作業目標訂定及實施辦法或其他環安衛及能源改善活動的推行...等。
- 5.2.3 當不符合事項發生或不合格徵兆出現時，若經單位主管判定為不符合事項時，應填寫『不符合事項、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處理紀錄表』，其分四欄填寫，第一欄應將異常現象詳細描述，並進行原因調查。第二欄則為所決定採取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對策說明。第三欄為工作者、利害相關者、相關管理人員(環境/安衛/能源)單位主管以及一級主管對執行效果的確認與溝通，以確實掌握不符合事項均已被適當解決。第四欄則由管理代表進行對不符合事項管制與處理的瞭解。
- 5.2.4 與環安衛有關之執行效果追蹤，應依「環境及職安衛顯著考量面程序書」之規範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。若未能完全消除不符合事項或降至可接受風險等級，則應由單位主管責成相關人員採取進一步的矯正預防措施，直到問題解決為止。
- 5.2.5 與能源管理有關之執行效果追蹤，由能源管理系統管理代表執行，若未能完全消除不符合事項，則應由單位主管責成相關人員採取進一步的矯正預防措施，直到問題解決為止。

5.3 預防措施：

- 5.3.1 採取預防措施時，應蒐集適切的資料來源作為改善依據，如內部稽核、矯正措施、環安衛紀錄、能源管理紀錄、作業報表、意見反映資料...等相關的環安衛紀錄，以做為發掘、分析不合格潛在原因的基礎，同時期能避免相同不合格事件的再發生。
- 5.3.2 發掘並去除發生不合格之潛在原因，應運用適當統計方法，分析判斷是否存在可能導致異常的徵兆，並進一步制定預防措施，研擬預防問題發生之對策。
- 5.3.3 不符合事項預防措施之執行與紀錄同5.2.2、5.2.3，管理代表於進行不符合事項管制與處理瞭解時，若認為採行對策具有標準化之需要時，應責成相關單位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，如新增或變更作業程序，應依『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書』(QP-07)辦理，或排訂教育訓練，對相關人員進行管制說明。

- 5.4 矯正及預防措施中，如須長期處理，應於規劃的每一階段紀錄其處理狀況。管理代表負責追蹤處理情形，以利處理措施之有效執行。

6、相關資料：無

7、附件：不符合事項、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處理紀錄表 (T-QP19-01)

